JUL10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860554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萨尔萨舞舞者、编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是一位世界知名的萨尔萨卡莱尼亚（Salsa Calena）舞者、编舞者和教师，萨尔萨卡莱尼亚是一种萨尔萨舞风格，被视为哥伦比亚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个人陈述中，申请人称她5岁开始跳萨尔萨舞，由其父亲教授。2000年，申请人与其父亲和姐妹共同创立了[已隐去]，一所位于哥伦比亚的舞蹈学校。在申请人作为编舞者和艺术总监的领导下，[已隐去]已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国际比赛及舞蹈展览中演出。此外，申请人还与其他舞蹈团在世界范围内合作编舞和演出。她寻求在美国扩展其舞蹈工作室，并继续其作为萨尔萨舞编舞者和舞蹈教师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她满足其中七项标准：

- (i)，获得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成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作品；以及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曾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然而，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满足任何其他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尝试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另外两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她满足以下标准：

- (i)，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标准，曾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并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认定，但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一项额外标准，以达到就她能否证明自己是萨尔萨舞、编舞和教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门槛。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具体而言，她坚持认为她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ii)标准，即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

个人获得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授予[已隐去]的舞蹈领域奖项而满足此标准。记录包括来自各种比赛的证书、奖项公告和奖杯照片，包括Festival [已隐去]、World [已隐去]和World [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表明国家级或国际级卓越认可。记录未包括关于Festival [已隐去]或World [已隐去]的信息，未描述奖项的重要性、获奖者人数或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尽管申请人将这些活动描述为“ 世界上最大的萨尔萨活动之一 ”和“ 世界上最重要的活动之一 ”，

记录未包括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虽然本办公室承认记录包括关于World [已隐去]的信息，包括评分系统和比赛规则，但该证据未描述颁奖实体或奖项的重要性。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符合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

即使我们考虑将这些奖项视为国际卓越奖项（我们并不这样认为），证据显示这些奖项是颁发给团队的，且未列出团队成员个人。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是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其作为萨尔萨舞者、编舞者和教练的成就。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是团队成员，但奖项表明的是对整个团队的认可，而非对任何特定成员个人成就的奖励。1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已提供其领域国际奖项的证据，并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证据副本。她还提交了一封来自世界_____的"总制片人"的信函。该信函称，在[申请人]的艺术和编舞指导下，[已隐去]在2012年世界[已隐去]舞蹈锦标赛[已隐去]类别中荣获冠军。虽然该信函确认申请人是获奖团队成员，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世界[已隐去]符合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证据。

外国人所属领域的协会会员资格文件，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其为某协会成员；2）该协会属于其杰出能力领域；3）该协会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以及4）该杰出成就由其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声称她是[已隐去]协会和[已隐去]协会的成员。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证明这些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1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项来自全国大会的奖项，标题为[已隐去]2019"，授予"[已隐去]主任"。然而，奖项上列出的姓名与申请人的姓名不符，且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获奖者与申请人为同一人。此外，记录未包含关于颁奖实体或比赛的信息。也未描述该奖项的重要性、获奖人数或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她是[已隐去]的成员，该组织专注于"保存、保护和认可社交舞者所体现的文化意义"。她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法定代表的信函，确认申请人为成员，并描述会员标准如下：

1. 新成员必须是艺术基金会或非营利组织。
2. 新成员必须设有由至少10人委员会组成的董事会。
3. 新成员必须拥有经律师认证的法律章程。
4. 新成员必须在商会注册为艺术基金会或非营利组织。
5. 新成员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已隐去]董事会要求的不同会议或活动。

该证据未将会员要求描述为该领域的杰出成就。证据也未证明成员的成就由萨尔萨舞、编舞或教练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已隐去]协会是一个在D[已隐去]创建的舞者协会，旨在"管理萨尔萨舞者的生活质量"。然而，记录未包含关于该组织的任何信息以支持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在回应RFE或上诉时均未讨论其在[已隐去]协会的会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证据。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关于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且必须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记录中包含若干篇关于萨尔萨舞主题的文章，部分提及申请人的舞蹈工作室[已隐去]，部分以申请人为专题。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哥伦比亚全国和地区十大报纸的列表。在RFE中，审理主任指出，列出比赛结果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中的材料未明确标识每篇文章的出版物名称，也未包含关于出版物的信息以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她还指出，部分文章似乎未包含完整的英文翻译。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但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她表示："每篇文章均包含媒体名称（杂志、网站等）、日期和已发表材料的作者。此外，它们附有与我的工作相关的适当英文翻译。至于与我无关的其余内容，我认为没有必要翻译。"

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这些出版物属于地方性或区域性。审理主任再次指出，记录中的部分已发表材料未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表示不同意，并称："我持不同意见，因为我提交的所有证据均符合该标准的规定。"申请人再次引用哥伦比亚全国和地区十大报纸的列表，并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证据副本。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许多文章未标明出版物名称。部分证据仅包含推测为从完整文章中剪裁的一句话或一段话。部分证据仅包含带有说明文字的照片，未引用文章或标明出版物。

在确实标明了出版物的文章中，这些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一篇发表于2008年[已隐去]《El Pais》报纸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姐妹以及她们的萨尔萨舞成就。然而，记录未包含证明《El Pais》发行量的证据，也未包含证明该出版物目标受众的证据，以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标准。一篇发表于2016年[已隐去]《15 Minutos》杂志的文章以申请人为专题，但未讨论其作为萨尔萨舞者、编舞者或教练的成就。相反，该文章讲述了申请人如何结识其配偶的故事。记录中还包含发表于《Zona Rosa》报纸的关于萨尔萨舞的文章，但这些文章未具体提及申请人，也未包含关于该出版物的信息以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中的其他文章宣布比赛获胜者，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

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初始申请中，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称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包括她的舞蹈工作室[已隐去]，以及"将哥伦比亚的名字带到不同国际萨尔萨舞锦标赛的顶峰"。她提交了商业证书，证明她是[已隐去]的董事会成员，以及信函和证书，确认[已隐去]为获奖舞蹈学校并认可申请人为主任、编舞者和舞者。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意义。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未就该项标准作出回应，也未提交补充证据。补件通知的目的在于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所寻求的资格是否已经确立。8 C.F.R. § 103.2(b)(8)。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个人陈述，描述了她对职业的奉献以及其舞蹈学校的声誉。她表示，为支持该项标准，她提交了一封来自其父亲作为 总经理的信函，以及一封“ 来自市长办公室的信函 ”。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该舞蹈工作室的艺术总监和编舞，同时也是指导教师，该工作室由她与家人共同创办。尽管记录中包含提及申请人及其在 职务的文章和推荐信，但记录并未描述申请人通过该组织所作的原创性贡献。来自_____总经理、即申请人父亲的信函，证实其在该校担任“ 创作者、创办人、舞者、编舞、指导教师和艺术总监 ”的职务。尽管该信函称申请人的工作“ 对我们舞蹈学校的演进、发展和成长至关重要 ”，但该信函并未详细说明其对整个萨尔萨舞、编舞和教学领域所作贡献的性质或意义。同样，市长办公室“ 表彰该舞蹈学校 ”并认可申请人及其家人的决议，也未指明对萨尔萨舞、编舞和教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职务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

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应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 ”同上。

申请人指出其在评判各类萨尔萨舞节和比赛中担任的角色。审理主任承认，这证明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项标准即领导或关键角色未获满足，因为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其贡献对组织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该等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未就该项标准作出回应，也未提交补充证据。如上所述，补件通知的目的在于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所寻求的资格是否已经确立。8 C.F.R. § 103.2(b)(8)。申请人亦未在上诉中就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该项标准的结论作出回应或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定这些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28 I&N Dec. 330, 336 n.5（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进行分类的资格。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3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萨尔萨舞、编舞或教学方面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3 本次审查包括考虑并未被主张满足任何特定监管标准的证言证据，例如推荐信和邀请其在舞蹈和才艺比赛中表演的邀请函。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进行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本案中，该责任未获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